

2024 年首善街办东四新村
农资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眉县首善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宝鸡鑫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眉县首善街道办事处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2024 年首善街办东四新村 农资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为了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项目建设单位（简称甲方）和施工单位（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4 年首善街道东四新村农资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眉县首善街办东四新村。

3、工程内容： 1.新建长 21 米，宽 8 米砖混结构农资配送中心 168 m²。2.新建长 30 米，宽 6 米，高 5 米的钢构房 180 m²。3.购置 3.5 米箱式轻卡 1 辆，配套电力、进排水等相关设施。

4、承包范围：总包工程。

二、工期

本合同工程总工期为 60 个日历日，工期起算日期：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条件（增加工程量）外，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顺延、怠误工期。）

三、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1、工程造价：工程总造价为：大写：贰佰叁拾玖万陆仟零壹拾元柒角肆分（¥小写 677475.20 元），即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安装、包调试、工程包壹年保修等，在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项目一次性包干，不因物价上涨或下跌而变动。

2、付款方式：

①、总价款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203242.50 元）；
支付条件：钢构主体完工后 7 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款：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338737.50 元）；
支付条件：全部建设内容完成。

第三次付款：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135495.20 元）；
支付条件：通过镇街及县级部门联合验收并整改到位后。

②、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户 名：中国建设银行宝鸡康福路支行

乙方账号：61050110371300000559

四、甲方义务和责任

1、在施工前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协调相关相邻关系，具体介绍场地及地下管线情况；

2、在施工期间给予乙方施工必要方便，提供水源、电源、材料堆放场地。

- 3、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 4、接到乙方验收的通知后，予以验收；
- 5、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义务；
- 6、若因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施工的，对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免责；
- 7、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或建议，在2天内予以回复或解决；
- 8、若增加工程量、变更设计，需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施工；
- 9、对乙方提交的变更工程量资料，进行必要的及时审核，以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

五、乙方义务和责任

- 1、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负责设备的供应、保修等。
- 2、乙方应保证工程所用材料、配件、设备的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需经甲方代表及监理人员认可后方可使用。
- 3、乙方应将所供设备材料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若有）等交付给甲方。
- 4、乙方在施工前必须视察工地并详细了解工地各种环境：结构、排水、电力等系统，如现场情况不符，及时与甲方相关人员沟通。
- 5、乙方保证安装施工人员均为专业的熟练技工，工程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必须负责免费调试，保证无任何操作故障。

4、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

6、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7、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8、适用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施工图纸上的规范、标准。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为除施工图纸外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及标准图集等发包人不提供，均由承包人自备，费用承包人自理。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按质按期完成所有工程并通过甲方验收。

2、若乙方承建的工程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予以修复；对工程在质保期内出现的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3、甲方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若逾期不支付，须向乙方承担未支付款项 3%的违约金。

十二、其他条款

1、若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修改或删除。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

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联系人：

电话号码：0917-5542821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联系人：

电话号码：15319236729

日期： 年 月 日